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独立客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

叶崴涛先生：1973 年生，中国国籍，中欧国际工商学院硕士研究生学历。1997 年 12 月至 2010 年 9 月，先后任职于拜耳(中国)有限公司、安万特医药、上海医药集团；2010 年 9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上海建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2 年 3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上海建信康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2 年 11 月起，受杭州建信诚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出任康惠制药监事，2019 年 5 月离任；2015 年 5 月起，任上海醴泽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1 月至今，任江苏拜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上海兰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副总裁；2016 年 11 月至今，任上海神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2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上海纽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8 月起，任上海建信康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10 月起，任北京力达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3 月至 2024 年 7 月，任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7 月起，任昆山益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9 月起，任南京迈诺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9 月起，任苏州融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2 月起任上海维诺瓦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说明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及我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不是该公司前十大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不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附属企业任职。

2、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

询等服务、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参与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和 3 次股东大会，本人依法出席会议并认真履行职责，审议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并按规定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同意票，未提出异议。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 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出席股东大 会次数	是否出席年 度股东大会
叶崑涛	5 次	5 次	0	0	3	是

本人认为，2024 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二）参与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担任了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报告期内，本人分别参加战略委员会会议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对上述会议审议的事项均投赞成票，未提出异议，并将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在会议召开期间均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现场考察及利用参加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形式，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本人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其他董事、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了解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管理经验提出建议，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舆论等关于公司的相关报道，掌握公司动态，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四）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关注股吧情况及上证 e 互动等平台上投资者的提问，知悉投资者关注的事项，及时向公司管理层了解相关情况，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审议通过《关于业绩承诺方回购公司所持科莱维药业 42.8725%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业绩承诺方回购公司所持科莱维药业 42.8725% 的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合理且必要的，该回购事项有利于公司控制未来经营风险，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履行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履行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3）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适用。

（4）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定期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定期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及重要事项能够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效地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稳步推进内控体系建设，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通过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其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5）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公司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6）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7）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差错更正的情况。

（8）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9）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于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放的 2024 年度薪酬，严格按照公司薪酬考核相关制度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确定，同时兼顾了对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的评价，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于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况。

（10）其他事项

①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未发现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充分保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②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15.86 万元，母公司 2023 年度实

现净利润-2,143.95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2023年度不提取法定公积金,2023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8,949.77万元。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董事会提出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是基于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的情况,且综合考虑公司目前所处的行业环境及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情况等各方面因素,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四、总体评价与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深入掌握公司经营情况,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坚持事先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5年,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勤勉尽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积极参与公司决策,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出更多合理化建议,更好地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叶彪

2025 年 4 月 27 日